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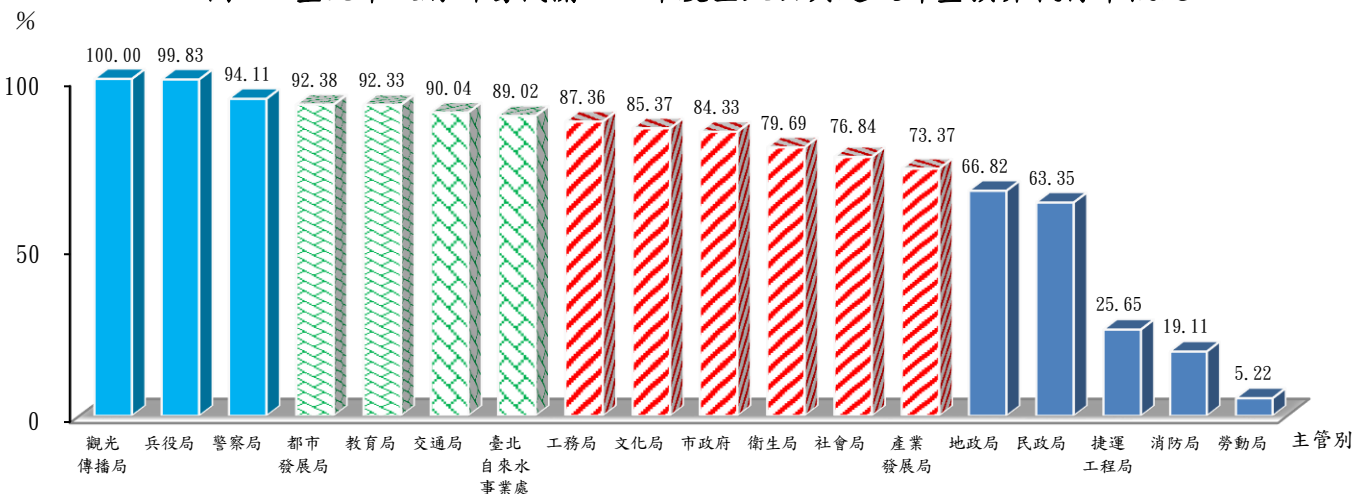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1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46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44 項，分屬勞動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地政局、產業發展局、社會局、衛生局、市政府、文化局、工務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交通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兵役局及觀光傳播局等 18 個主管局（處）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506 億 1,133 萬餘元，執行數 362 億 6,265 萬餘元，執行率 71.65%，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另本處列管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523 億 1,64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46 億 6,219 萬餘元，執行率 85.37%，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3。

圖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市政基礎建設，惟預算執行率略低於前年度，且落後主因多屬招標流標或缺工等情，仍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共計 146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44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41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 71.65%，略較 110 年度執行率 76.73% 為低；另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執行率 85.37%，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1 項執行率僅為 66.08%。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原物料上漲及營建環境缺工，並受疫情影響工人出工意願，致招標中案件多次流標、施工中案件工程進度延誤，影響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與 110 年主要落後原因雷同，允待督促各主辦機關針對預算執行率落後癥結原因確實檢討，並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案件，確實探究原因檢討，逐案提出相應改善措施，另市政府亦就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之多寡，作為核定各機關歲出概算之重要參據，且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各項預算執行規制並加強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產業發展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有設計成果審查未臻周妥，且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需求致變更設計及耽延計畫工期等情事：產業發展局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8 項，其中「成功市場改建工程」1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8,338 萬餘元，執行數為 5,503 萬餘元，執行率 66.0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及產業發展局所屬市場處於改建工程設計成果審查過程，未查察新建市場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計位置與規劃設置中繼市場部分區域重疊，將致攤商遷入新建市場後，須俟中繼市場拆除及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完成施作，始能順利營運，影響攤商營運時程，迄改建工程第 1 次招標期間方調整設計及更正招標公告；復新工處未妥善考量本工程原地改建工期甚長、須經攤商兩階段安置及搬遷等特性，妥適訂定合理工程預算及物價指數條款，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嚴重影響市場改建執行工期；B. 市場處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需求，針對中繼市場妥為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肇致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迭因自治會、攤商及里民意見而變更中繼市場量體規模、攤位配置及設備功能，耽延工程執行工期 7.5 個月且增加建造經費，並衍生設計、施工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本案經自治會與市長座談會決議調整工法後，已順利解決攤商疑義，嗣後將及早整合使用需求，並核對檢視設計方案，使自治會及攤商瞭解其內容，確保設計成果符合實需；本工程發包施工費參照市場行情編列，而招標期間營建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已分別就預算書編製、物價指數條款、工期訂定、契約條件及採購流標檢討等層面，分別檢討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強化重大工程招決標進度管控；B. 為避免影響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已就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3 階段，研擬包括定期召開會議確認使用需求、提早讓自治會及攤商知悉設計方案、提供

3D 動畫、示範攤位與類案之設計（完工）案例供參，及加強溝通協調等改善措施，以減少工程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情形。

(2) 民政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有剩餘土石方運輸距離與契約工項規劃不符，及鋼筋材料有重複編列耗損量等情事：民政局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2 項，其中「第二殯儀館第 2 期整建工程工程費」1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 億 1,920 萬餘元，執行數為 4 億 5,975 萬餘元，執行率 63.9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二期工程施工基地緊鄰一期工程連續壁，且一期工程曾發生連續壁坍孔漏漿情事，惟未於設計階段周延瞭解基地地質及前期工程漏漿情形，妥謀善策預為因應，致連續壁坍孔情事再生，影響工程進度及增加工程經費；B.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棄方運棄工項，均係以 30 公里以上且未達 50 公里之運輸距離計價，惟據本案工程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所載，土石方運輸路線之運輸距離介於 19.4 至 30 公里之間，較契約原規劃距離短，新工處卻以原契約工項辦理估驗計價，核欠妥適；C. 按設計廠商編製工程數量書所載，已依設計圖說計算並編製各工程材料契約數量。其中鋼筋材料部分，依不同鋼筋號數，加計 3%至 5%耗損量；另鋼結構材料部分，加計 10%耗損量，惟該工程契約「鋼筋 SD280」、「鋼筋 SD420」及「建築鋼結構 SM490B」等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另再加計 5%至 10%不等之耗損量，核有重複編列工程材料耗損量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經該委外專家學者審查及移送都市發展局檢討結果，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雖未符合懲戒條件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等情事，惟就監造單位管理未善及設計單位計算錯誤等缺失，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將廠商扣點 1 點，並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8 萬餘元；B. 經設計單位核實按實際運輸距離編列新增工項及扣減原契約項目後，計扣減承商施工費 228 萬餘元；C. 經設計單位重新核算鋼結構及鋼筋耗損量重複編列部分，計扣減承商施工費 1,202 萬餘元，至設計單位設計疏失部分，將依契約規定於結算時一併檢討。

(3) 交通局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有未向台電公司追償基地內電塔基礎拆除費用，及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等情事：交通局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7 項，其中「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1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 億 6,390 萬餘元，執行數為 1 億 4,689 萬餘元，執行率 89.6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施工基地前租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 100 年 9 月辦理點收作業，惟該處在未確認電塔基礎是否已拆除之情況下仍逕行點收；嗣於 108 年 10 月辦理試挖基地時發現遺留電塔基礎影響施工，惟未查明問題發生原委及向台電公司釐清責任歸屬，即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自行拆除相關設施，財產管理作業欠當；B. 據設計監造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所載，本工程預計派駐品管人員 4 人，惟實際僅派駐品管人員 2 人，未達服務建議書所載人數；C. 疫情緩解仍受制特定試驗機構禁止會驗之影響，致監造單位長期未辦理會驗；另有禁止會驗之試驗室所出具之鋼

筋續接器試驗報告，逕自取消會驗欄位，不符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規範規定；D. 混凝土試體製作後未督促廠商依施工規範所載期限及時送試驗室養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經向台電公司請求支付基礎破碎鑽掘及清運回填等費用，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繳付該處 1,286 萬餘元；嗣後將加強各科室橫向聯繫，並納入點交注意事項，確認是否有依租約契約完成拆除，另納入施工注意事項，如有發現地下隱蔽結構物，須查明來源及原因，並向所致單位求償；B. 因設計發包與工程發包時程相距過久，人員更迭未能留意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優規，已函請設計監造廠商補足相關人員，嗣後將對服務建議書所載優規與制式規定有間之項目納入工作會議重要紀事清單確實執行；C. 嗣後如有類似疫情情事，將促請施工廠商尋國內開放會驗之實驗室重行報核，或與報核實驗室研商視訊會驗方式辦理會驗；另有試驗報告未依規定記載會驗情形，逕自取消會驗欄位情事，已提供相關報告資料供 TAF 後續查核；D. 部分試體因逢假日未能於 48 小時內送實驗室養治，已研議後續他案將協調實驗室假日派員或由工程人員假日送件，或改覓假日有營業之實驗室再行報核等改善措施。

（4）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計畫，有土木工程標多次流標及捷運場站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等情事：捷運工程局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2 項，其中「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1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9 億 2,614 萬餘元，執行數為 24 億 8,626 萬餘元，執行率 31.3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土木工程標自 110 年啟動招標迄今，歷經多次流標，除 CF680C 區段標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外，其餘各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研謀改善，嗣捷運工程局檢討流標因素，並據以調整招標內容及工程預算，且因應各標案特性評估增加工期等對策，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 CF680B 及 CF670A 區段標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決標，其餘 5 個區段標仍未決標，允宜檢討發包策略是否允當，研謀善策積極辦理，俾利南北環計畫順利執行；B. 捷運場站用地屬私有土地部分尚有 10 處未完成用地取得，除部分場站刻辦理簽約作業，預計 112 年 4 至 6 月完成交地外，餘均協調辦理中，未取得部分多為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未有效整合，為利捷運工程順利推動，允宜加強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用地取得作業；C. 尚未依土木工程標流標經驗，估計合理預算需求，提出修正計畫，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無法如期發揮建設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經檢討流標原因，並依訪商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後，已於 111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公告招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CF670A、CF680B 及 CF680A 等 3 標案已決標，後續將持續督導主辦機關按個別標案特性依規定檢討招標文件，及按市場行情核實反應標案價格，期能吸引廠商前來投標；B. Y19A 站出入口已召開用地取得說明會、Y21 站出入口 B 於 112 年 4 月簽約、Y22 站出入口 A 尚在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中，後續將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以期儘速取得捷運所需用地；C. 因本計畫涉及雙北轄區，目前已與雙北市府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俟財務方案完成後即依程序儘速完成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4 項計畫合計		50,611,331	36,262,650	71.65
一、勞動局(1項)		129,767	6,775	5.22
1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129,767	6,775	5.22
二、消防局(3項)		193,979	37,068	19.11
1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69,050	180	0.26
2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73,175	1,723	2.35
3	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51,753	35,164	67.95
三、捷運工程局(12項)		12,293,927	3,152,809	25.65
1	板南線台北車站月台區、通道出入口及部分大廳區天花板更新工程	57,013	181	0.32
2	捷運淡水線平面段隔音牆更新工程	54,683	335	0.61
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三重站至臺北車站)暨C1/D1土地開發計畫	3,614,078	101,558	2.81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926,147	2,486,263	31.37
5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	160,387	119,968	74.80
6	臺北工場修復工程	60,664	49,293	81.26
7	淡水、新店及板南線部分車站照明重置	57,784	47,014	81.36
8	高隔振基版重置(第2期)	52,675	45,923	87.18
9	淡水信義線車站及北投機廠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	90,731	82,939	91.41
10	捷運文湖線雜散電流防制改善工程	83,302	82,869	99.48
11	安和路站(捷5)	72,818	72,818	100.00
12	高運量321/341型電聯車推進系統重置	63,643	63,643	100.00
四、民政局(2項)		855,258	541,776	63.35
1	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工程	136,057	82,024	60.29
2	第二殯儀館第2期整建工程工程費	719,201	459,751	63.93
五、地政局(2項)		1,074,302	717,810	66.82
1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180,748	24,681	13.66
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893,554	693,128	77.57
六、產業發展局(8項)		2,892,794	2,122,452	73.37
1	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58,045	23,064	39.74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075,359	668,329	62.15
3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326,441	209,031	64.03
4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83,384	55,032	66.00
5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22,648	18,489	81.64
6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081,825	903,415	83.51
7	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中繼市場工程	59,053	59,053	100.00
8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工程費)	186,036	186,036	100.00
七、社會局(3項)		1,633,406	1,255,118	76.84
1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56,159	—	—
2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264,514	195,464	73.90
3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	1,312,732	1,059,653	80.72
八、衛生局(1項)		157,025	125,136	79.69
1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157,025	125,136	79.69
九、市政府(2項)		254,531	214,638	84.33
1	臺北市客家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	194,943	155,050	79.54
2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	59,588	59,588	100.00
十、文化局(5項)		1,009,773	862,025	85.37
1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30,531	18,910	61.94
2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	411,476	316,359	76.88
3	南港「台電中心倉庫」修繕工程	50,862	41,660	81.91
4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50,174	326,918	93.36
5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第2期工程(含委託技術服務費)	166,729	158,177	94.87
十一、工務局(49項)		8,696,482	7,597,666	87.36
1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4期)	81,703	33,742	41.30
2	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	64,627	33,154	51.30
3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691,799	390,316	56.42
4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90,914	112,900	59.14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	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	221,022	133,635	60.46
6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	85,406	52,503	61.48
7	111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206,324	142,115	68.88
8	111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59,066	41,206	69.76
9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74,000	51,968	70.23
10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101,638	74,648	73.45
11	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	138,635	102,398	73.86
12	111 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10,287	84,161	76.31
13	111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220,000	183,659	83.48
14	110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56,779	48,700	85.77
15	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	150,000	128,723	85.82
16	第 1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281,026	243,532	86.66
17	貴子坑溪大度路上游至中央北路口水防道路拓寬及中央北路下游堤牆改建工程	305,123	266,046	87.19
18	111 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69,570	62,410	89.71
19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77,770	69,959	89.96
20	110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85,475	168,375	90.78
21	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3 期)	369,509	340,425	92.13
22	第 6 期分管網工程	134,866	125,653	93.17
23	抽水站及附屬設施檢修改善工程(第 1 期)	87,672	81,747	93.24
24	111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69,059	64,781	93.81
25	111 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83,640	78,787	94.20
26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	211,929	199,635	94.20
27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281,994	266,045	94.34
28	蘭興、海光、克強公園整建改善工程	64,498	60,861	94.36
29	第 6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69,827	161,972	95.37
30	111 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3,511	89,944	96.19
31	111 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50,973	49,492	97.10
32	111 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3,802	91,090	97.11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3	臺北市萬華區市容翻新精進計畫	135,890	131,979	97.12
34	全市河濱公園遊戲場地暨自行車道人車分道等設施整建工程	73,417	71,529	97.43
35	111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273,271	266,420	97.49
36	110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427,485	417,217	97.60
37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215,340	210,374	97.69
38	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 2 期)	140,299	137,174	97.77
39	111 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57,836	56,618	97.89
40	111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927,221	910,463	98.19
41	山坡地邊坡預約式維護工程	62,069	61,456	99.01
42	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士林南港區)	54,353	53,988	99.33
43	中正中正橋改建工程	470,864	470,085	99.83
44	111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58,282	158,095	99.88
45	110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80,364	80,337	99.97
46	111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21,283	121,283	100.00
47	111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225,000	225,000	100.00
48	111 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99,063	99,063	100.00
49	111 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91,983	91,983	100.00
十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7 項)		4,429,723	3,943,276	89.02
1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施工)	1,491,800	1,203,886	80.70
2	臺北區自來水第 5 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 2 階段	1,104,000	914,691	82.85
3	淨水場淤泥處理設備等改善工程	139,900	131,067	93.69
4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 4 階段計畫	1,078,503	1,078,111	99.96
5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土地及機械及設備施工)	333,000	333,000	100.00
6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	210,819	210,819	100.00
7	淨水場機電設備整合改善工程	71,700	71,700	100.00
十三、交通局(7 項)		1,292,488	1,163,805	90.04
1	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508,980	427,825	84.06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115,768	102,484	88.53
3	交通標線工程	72,242	64,100	88.73
4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163,906	146,894	89.62
5	纜線改善工程	89,827	83,212	92.64
6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69,730	69,172	99.20
7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72,031	270,115	99.30
十四、教育局(13項)		2,051,981	1,894,522	92.33
1	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57,484	125,990	80.00
2	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300,754	247,071	82.15
3	中山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03,681	185,603	91.12
4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52,535	47,973	91.32
5	敦化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	402,557	371,965	92.40
6	新潮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393	99,532	92.68
7	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50,938	47,736	93.71
8	南湖國小興建活動中心暨溫水游泳池工程	91,951	88,270	96.00
9	新和國小校舍整建暨校舍新建工程	162,687	158,381	97.35
10	內湖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61,997	61,995	100.00
11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00,000	200,000	100.00
12	北投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20,000	120,000	100.00
13	內湖國小新孝悌樓興建工程	140,000	140,000	100.00
十五、都市發展局(26項)		12,849,749	11,870,076	92.38
1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33,900	2,442	1.82
2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207,498	15,696	7.56
3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20,374	2,329	11.43
4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51,525	14,738	28.60
5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431,814	223,973	51.87
6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原萬華區福民平宅改建)	37,219	26,090	70.10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斯文里 3 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	491,730	412,122	83.81
8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	93,842	78,806	83.98
9	內湖區舊宗社會住宅	134,204	116,402	86.74
10	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	129,823	112,706	86.81
11	萬華區莒光社會住宅	329,698	297,689	90.29
12	文山區興隆 2 期社會住宅 (E 基地)	171,133	159,271	93.07
13	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	218,624	207,271	94.81
14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	2,858,167	2,739,131	95.84
15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	621,060	597,080	96.14
16	內湖區行善社會住宅	706,160	682,706	96.68
17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	232,159	224,751	96.81
18	文山區興隆 2 期社會住宅 (A 基地)	388,791	380,920	97.98
19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169,614	166,789	98.33
20	文山區樟新水岸社會住宅	166,767	165,366	99.16
21	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	450,902	449,335	99.65
22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2,959,490	2,949,297	99.66
23	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	245,556	245,463	99.96
24	文山區興隆 3 期社會住宅 (I 基地)	179,875	179,874	100.00
25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	990,650	990,650	100.00
26	萬華區青年社會住宅 2 期	429,165	429,165	100.00
十六、警察局 (1 項)		651,380	613,044	94.11
1	本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	651,380	613,044	94.11
十七、兵役局 (1 項)		65,584	65,474	99.83
1	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 3 至 6 排)	65,584	65,474	99.83
十八、觀光傳播局 (1 項)		79,173	79,173	100.00
1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	79,173	79,173	100.00

註：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 111 年度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 111 年度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社會局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110-113	227,368	56,159	—	—
2	消防局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107-115	504,854	95,854	6,981	7.28
3	捷運工程局	板南線台北車站月台區、通道出入口及部分大廳區天花板更新工程	110-112	64,239	57,082	251	0.44
4	捷運工程局	捷運淡水線平面段隔音牆更新工程	110-112	93,295	54,890	542	0.99
5	都市發展局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06-115	1,339,220	222,142	83,353	37.52
6	消防局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109-113	352,059	75,641	4,611	6.10
7	捷運工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三重站至臺北車站)暨 C1/D1 土地開發計畫	95-121	24,495,607	9,722,820	5,657,363	58.19
8	勞動局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110-114	2,517,610	146,222	23,329	15.95
9	都市發展局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107-113	1,232,517	481,997	290,195	60.21
10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108-114	1,079,833	32,965	14,920	45.26
11	地政局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9-125	218,151,751	272,014	119,696	44.00
12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105-113	653,091	174,836	138,049	78.96
13	捷運工程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8-120	136,905,710	12,692,224	7,252,340	57.14
14	產業發展局	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111	58,045	58,045	23,064	39.74
15	工務局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4期)	109-111	172,800	88,160	35,806	40.62
16	工務局	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	109-112	130,000	76,162	42,604	55.94
17	都市發展局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106-112	1,045,672	926,954	694,472	74.92
18	工務局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109-113	2,180,000	750,490	449,007	59.83
19	工務局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04-112	751,911	575,548	510,908	88.77
20	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工程	111	136,057	136,057	82,024	60.29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56,159	—	—	因疫情影響，調整統包工程內容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9,050	180	0.26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7,013	181	0.32	解約後重新辦理招標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4,683	335	0.61	解約後重新辦理招標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3,900	2,442	1.82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175	1,723	2.35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14,078	101,558	2.81	因文資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等期程延宕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9,767	6,775	5.22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7,498	15,696	7.56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374	2,329	11.43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0,748	24,681	13.66	因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等審議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1,525	14,738	28.60	因大環境缺工，及大雨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926,147	2,486,263	31.37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8,045	23,064	39.74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1,703	33,742	41.30	因已依約支付廠商之預付款無法認列執行數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4,627	33,154	51.30	因已依約支付廠商之預付款無法認列執行數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1,814	223,973	51.87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91,799	390,316	56.42	因已依約支付廠商之預付款無法認列執行數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90,914	112,900	59.14	配合居民出入需求展延幹管遷移期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6,057	82,024	60.29	受他案工程進度影響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21	工務局	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 通口新建工程	102-112	373,919	317,552	265,446	83.59
22	工務局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 新擴建工程	111-114	884,400	85,406	18,140	21.24
23	文化局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110-118	4,007,948	30,531	30,285	99.20
24	產業發展局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04-112	8,681,010	6,739,555	6,329,358	93.91
25	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第 2 期整建工 程工程費	107-112	1,833,950	1,302,668	1,043,160	80.08
26	產業發展局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107-112	793,132	559,732	442,323	79.02
27	產業發展局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104-113	707,011	247,018	218,665	88.52
28	消防局	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105-110	494,981	465,381	444,691	95.55
29	工務局	111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11-112	210,000	152,600	142,115	93.13
30	工務局	111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 興建及改善工程	111-112	120,000	75,000	41,206	54.94
31	都市發展局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原 萬華區福民平宅改建)	108-115	2,120,000	81,479	70,351	86.34
32	工務局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 備(施)更新工程	109-112	276,000	83,000	60,515	72.91
33	工務局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 路新築工程	109-112	221,867	139,540	116,339	83.37
34	工務局	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 銜接工程	110-111	158,046	158,046	153,515	97.13
35	社會局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107-111	529,777	529,777	445,894	84.17
36	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 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 改善工程	107-111	632,823	632,823	592,404	93.61
37	工務局	111 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 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11-112	118,030	110,287	82,722	75.01
38	文化局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 善工程	109-112	1,240,613	497,646	395,737	79.52
39	地政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92-113	36,355,897	28,050,592	29,783,392	106.18
40	市政府	臺北市客家主題公園空間 改善計畫	106-111	357,000	356,999	194,943	54.61
41	衛生局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市場拆 除重建工程	107-111	321,214	321,214	270,413	84.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21,022	133,635	60.46	因施工障礙及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5,406	52,503	61.48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531	18,910	61.94	因統包流標檢討，改依傳統標形式廣續辦理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75,359	668,329	62.15	因新增需求變更設計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9,201	459,751	63.93	因地下工程施作困難，及大環境缺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26,441	209,031	64.03	因疫情及天雨影響，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3,384	55,032	66.00	因廠商提出履約爭議，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1,753	35,164	67.95	因智慧建築標章尚未取得，影響尾款支付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6,324	142,115	68.88	因變更設計及交通維持計畫延誤，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9,066	41,206	69.76	因受徵收道路用地之墓主遷葬延遲影響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219	26,090	70.10	因位屬高鐵限建範圍，需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施作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4,000	51,968	70.23	因已依約支付廠商之預付款無法認列執行數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1,638	74,648	73.45	因施工障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8,635	102,398	73.86	因追加物調預算尚需配合工程計價撥付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4,514	195,464	73.90	因使照竣工勘驗後仍待改善，及相關建築標章尚未取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0,387	119,968	74.80	因可用度驗證期程需時，及配合市政府政策將空中廊道設計案納入，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0,287	84,161	76.31	因部分既有建物須額外進行補強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1,476	316,359	76.88	因樹木移植審查，及臨時停車場工程使用執照取得費時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93,554	693,128	77.57	因疫情、天候及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4,943	155,050	79.54	驗收作業需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7,025	125,136	79.69	受天候及疫情影響，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3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特別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2 項計畫合計		52,316,499	44,662,198	85.37
捷運工程局(2 項)		52,316,499	44,662,198	85.37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特別預算	46,911,974	41,091,098	87.59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5,404,525	3,571,100	6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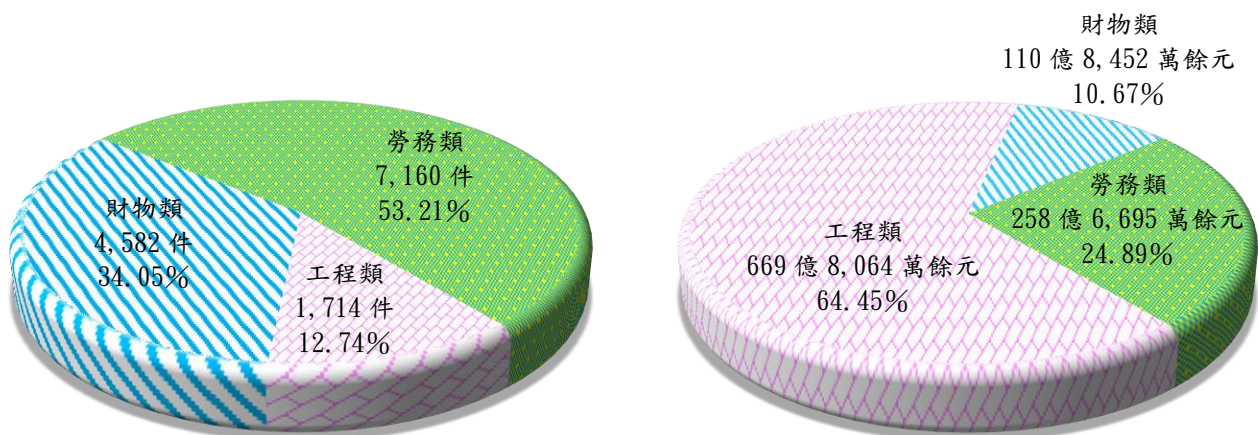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1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1 年度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 萬 3,456 件，決標總金額 1,039 億 3,212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714 件(12.74%)，決標金額 669 億 8,064 萬餘元(64.45%)；財物採購 4,582 件(34.05%)，決標金額 110 億 8,452 萬餘元(10.67%)；勞務採購 7,160 件(53.21%)，決標金額 258 億 6,695 萬餘元(24.89%)(圖 2)。

圖 2 111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辦理政府採購以推動施政計畫，惟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政府採購作業情形，經本處派員調查結果，彙整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階段等共同性缺失，核有：(1) 先期規劃內容不當，致需費時修正，或無法達成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2) 未妥為訂定合理單價及施工條件，且未充分檢討流標原因，致採購多次流廢標；(3) 未妥適擬訂採購需求，致履約中變更頻仍或致工期展延；(4) 驗收作業未確實檢核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等情事，個案缺失業函請各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善，並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參照注意。據復：已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並將相關資訊刊載於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俾利所屬遵循，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2. 個案類型採購缺失：

(1) 機關對於工程現場人員管控機制未臻周延，致部分案件有品管或監造人員兼職情形未符規定等情事：市政府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於工程契約規範未達 2,000 萬元工程之品管人員，及工程技術服務契約規範未達 5,000 萬元工程之監造人員設置兼職上限規定，供各工程主辦機關遵循，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經抽查產業發展局、工務局、教育局轄管學校及人事處計 54 件工程採購案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2,642 萬餘元，其品管或監造人員兼職情形，核有兼職超過 3 件工程或 5 項職務等不符規定情事，不利於落實執行品質稽核、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等，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管控，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有關品管及監造人員兼職未符規定部分，已督促各機關學校依契約規定檢討，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117 萬餘元；B. 責成各工程主辦機關學校落實每月 5 日前至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最新進度資料時，一併檢視前述相關人員之設置及專(兼)職情形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規定，加強審查、管控施工及監造廠商所派現場人員設置情形，另各工程主辦機關(含上級機關)於工程相關督導作業時，將其納為督導重點項目。

(2) 承攬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不同時、點之維護照片明顯雷同：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為維護各河濱公園、低水護岸、排放渠道、堤內外坡及堤防附屬設施，強化服務機能及維持水岸環境品質，爰辦理「109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委託維護管理服務(北一)」、「109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委託維護管理服務(北一)(110 年續約)」、「110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環境委託維護工作(東右)」及「111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環境委託維護工作(北一)」等 4 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780、1,260、1,360 及 700 萬餘元，於各採購合約年度內執行完成。經查其廠商按每月實作數量所檢附施作前、後彩色照片，報請水利處書面審查之估驗計價執行情形，核有：採購案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不同時點所檢附施作照片拍攝位置與角度，地

面髒污狀態、水漬形狀及施工車輛停放位置等特徵明顯雷同，及不同地點之維護照片極為近似，惟水利處未詳加查證仍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估驗款，估驗計價審核作業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使用相同照片之情事，經查後追回已給付之維護價金 9 萬餘元；嗣後落實核對審查估驗文件內容，並於契約特定規範新增罰則；爾後若發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經審酌屬情節重大者，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後續辦理類案招標作業，得將上開違約情事納入評選參考，以擇選優良廠商；刻正規劃開發施工估驗照片由網頁載入施工日期及 GPS 座標等資訊系統，作為請款依據。

三、臺北市住宅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臺北市住宅計畫執行情形

市政府為紓解民眾居住需求，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社會住宅，截至 111 年底止，興辦社會住宅 2 萬 2,515 戶、整合公有住宅 4,472 戶、租金補貼或包租代管 2 萬 2,433 戶，總計提供 4 萬 9,420 戶社會住宅，以期提供適量社會住宅、提升市民居住品質、保障居住權利平等、建構合理住宅補貼機制及健全住宅市場。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住宅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該局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以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紓解民眾居住需求，惟工程興建、包租代管計畫及社會住宅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妥：都市發展局依據住宅法規定及中央整體住宅政策，暨考量臺北市現況特色及發展目標，於 106 年 6 月擬訂臺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據以執行。據都市發展局統計，該局自 103 年起開始盤點、興建各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配合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措施，有助紓解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部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前置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招標過程未臻順遂，未能按原定時程開工興建；另行善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未依約計算及扣罰統包廠商逾期違約金、遲未完成工期檢討及契約變更，且完工啟用後經承租戶陳情施工品質欠佳；(2) 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包租代管承租戶重複請領租金補助及「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計畫)之租金補貼，且對於避免民眾重複請領中央租金補貼及臺北市其他居住協助措施之租金補貼(助)，尚未全面建立查核及處理機制；(3) 辦理部分社會住宅維護管理案，未配合社宅工程驗收完成日及現場實際狀況，即先行給付契約價金，另廠商定期檢送之工作報表未見保全督察紀錄表，致無法確認廠商辦理保全人員勤務督察工作是否符合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以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盤點公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並於社宅工程案件辦

理過程召開說明會，提供廠商投標資訊，流標時檢視市場行情並提供解決方案，俾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另將儘速確認行善社會住宅廠商竣工及驗收逾期天數，並辦理變更設計及工期檢討事宜，至承租戶通報修繕缺失，均已處理完妥，及檢討修訂 SOP 作業流程；(2) 經檢討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推動 300 億計畫申請資格較為寬鬆等因素，影響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執行成效，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透過營建署「公益出租人與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下稱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及補貼清冊進行比對，包租代管各期計畫承租戶重複領取 300 億計畫補助款者共計 72 件，金額共計 28 萬餘元，已全數清償，另以前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核准戶重複領取 300 億計畫補貼款者共計 252 件，金額共計 276 萬餘元，已辦理追繳；至於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之租金補貼與 300 億計畫補貼款重複請領情形，已由上級機關市政府督促社會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向營建署申請住宅補貼查詢系統權限，俾比對重複補貼案件及進行追繳；(3) 已扣回相關項目款項 175 萬餘元，另要求廠商依規定時間、頻率執行夜間督導，並於保全日誌填報督導情形，以避免爭議。

2. 社會住宅工程未核實辦理工期展延，工程品質管理間有未臻確實：都市發展局規劃於文山區實踐路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面積 4,789.14 平方公尺）辦理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之 1 幢 2 棟之建築物（取名樟新水岸社會住宅），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決標、同年 11 月 27 日開工，契約金額 10 億 5,879 萬元。本案預計於 113 年完工後，可提供社會住宅 192 戶，其中一房型 119 戶、二房型 43 戶、三房型 30 戶，另社區內低樓層規劃長青共餐及日托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非營利幼兒園、多功能會議室等服務空間，以滿足社區公共設施使用需求，提供適宜之居住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及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等規定，覈實辦理工期檢討，於距預定完工期限 1 個月前，大幅展延工期 368 日；(2) 廠商於混凝土試體製作後，未依施工規範所載 48 小時之期限送試驗室辦理養護；(3) 統包廠商提報派駐工地人員第 9 次異動，於機關核定工地主任更換後，部分屬工地主任職掌之工程文件仍由他人簽章；(4) 抽查現場施作項目，發現地下 3 層廢水池 BS 版與 FS 版間淨高度不足、連續壁壁體多處滲水、地上 5 至 6 層間及 8 至 9 層間 A 梯牆面混凝土剝落、屋突 1 層花台牆預留之鋼筋比對放樣位置已出線等施工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重新檢討核算，原展延 368 日曆天中之 136 日曆天修正為不予展延，另就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審查疏失之責，除依約各扣罰 1 萬元違約金外，並將依臺北市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扣點及提送主管機關續處；(2) 已依約扣罰統包廠商 5 萬元、監造單位 5,000 元違約金，爾後將於現場設立標準水溫養治池，並要求編入分項施工計畫；(3) 統包廠商月報製作簽報簿作業核有疏失，已依約扣罰統包廠商 7 萬餘元、監造單位 1,000 元及專案管理單位 500 元違約金；(4) 現場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已責成承商依規定改善完成，嗣後將加強落實工程品質管理作業。